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840 份予以注销。

因公司 2022 年权益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由 133.63 元调整为 132.19 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 191,760 份期权的行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6 月 09 日